

武安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承保协议

甲方：武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支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群众住房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完善救灾保障机制，构建新型农村住房灾害救助体系，通过履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全市 2025 年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承保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通过双方合作，扎实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开展，切实做好相关承保、理赔工作，有效提升农村群众住房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和灾后补偿水平，帮助受灾农民重建家园，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真正达到农村住房保险“群众得实惠、社会得稳定、政府得民心”的开办目的。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投保人及承保方式

武安市政府委托甲方作为农村住房保险的投保人、采取公开招投标承保的承保方式，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承保协议。投保户数以阳邑镇、管陶乡、石洞乡、磁山镇、午汲镇、伯延镇、北安庄乡、西寺庄乡实际统计的农户分户信息清单为准。

（二）被保险人

农户分户信息清单涵盖的所有农村住户为被保险人。农村住户是

指户主具有农村户口，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农村住户，以公安部门户籍最新注册为准。

（三）承保范围

承保户数：涉及阳邑镇、管陶乡、石洞乡、磁山镇、午汲镇、伯延镇、北安庄乡、西寺庄乡 8 个乡镇，共计 50734 户。

保费及来源：其中省级财政资金补贴每户 8 元，县级财政资金补贴每户 2 元，农户自缴 1 元（由乙方自行收缴或减免）总保费：558070 元（省财政 405872 元、县级财政 101468 元、农户自缴 50730 元）。省级和本级财政资金补贴由甲方负责，应及时转账到乙方账户。

（四）保险期限

1 年（2025 年 6 月 17 日 00:00:00 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24:00:00:00）

根据河北省应急管理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的通知》（冀应急[2020]24 号）文件要求，保障内容及金额如下：

1. 房屋保障：保障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的农村居民自有的、用于日常生活居住的房屋。保险金额每户 4 万元；保险责任主要包括洪涝、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塌陷、风暴潮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造成的农村住房倒塌或损坏。

2. 室内财产保障：保障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的农村居民家庭。保险金额每户 5 千元；保险责任主要包括洪涝、台风、风雹、低温冷冻、

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塌陷、风暴潮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造成的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等损失。

3. 因灾死亡赔偿：保障对象为在参保地区因灾造成死亡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员）。因自然灾害死亡赔偿限额每人5万元。保险责任为因洪涝、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塌陷、风暴潮、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造成人员死亡的赔偿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作为政府委托人，同意代表全市农民群众投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2、做好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宣传动员及组织推动工作，及时追踪和反馈农户保险需求。

3、完成农户分户信息统计工作。

4、负责与市政府、市财政局进行沟通，做好各级补贴资金的划拨协调工作，及时将保费划拨到乙方账户。

5、建立规范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投保管理制度、保费结算制度和理赔服务沟通制度，指导乙方完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承保、理赔模式。

6、协同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定损，协助乙方确定赔付标准、做好理赔公示、解决赔偿争议。

7、联合乙方共同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的风险评估，统一技术和

股份有限



信息服务。

8、建立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统一技术和信息服务。

9、建立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联席会议制度。

10、双方确认的其他方面的合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切实做好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确保提供优质保险服务。

2、针对甲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知识、产品功能特点、实务操作要点等方面的培训。

3、协助甲方开展宣传推动工作、设计印刷通俗易懂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宣传资料。

4、不断优化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提升群众和政府满意度。

5、联合甲方共同做好防灾防损工作，推动建立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防灾机制，有效降低农村住房损毁事故发生概率。

6、协助甲方建立政策性农村住房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不断拓展业务合作空间

7、建立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会议服务和保障工作。

8、双方确认的其他方面合作。

第四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严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业务经营、合作事项的资料和信息。

第五条 双方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规定，合法开展保险业务合作。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之外，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以保单期限为准。协议如需变更，双方需在协议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意见。

第七条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武安市应急管理局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孙建学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刘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